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甘莉莉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00000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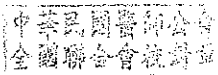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-通則四、注射藥品之使用原則」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100年3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000074994號令修正發布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3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00074994A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書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

李明濱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日期	檔號
0655	100. 3. 16	1670	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美娟(02)27065866轉2695

0496

10688

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0007499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含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通則四、注射藥品之使用原則」給付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通則四、注射藥品之使用原則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00007499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各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資訊組(請刊登本局全球資訊網)、本局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台北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)、本局北區業務組、本局中區業務組、本局南區業務組、本局高屏業務組、本局東區業務組(以上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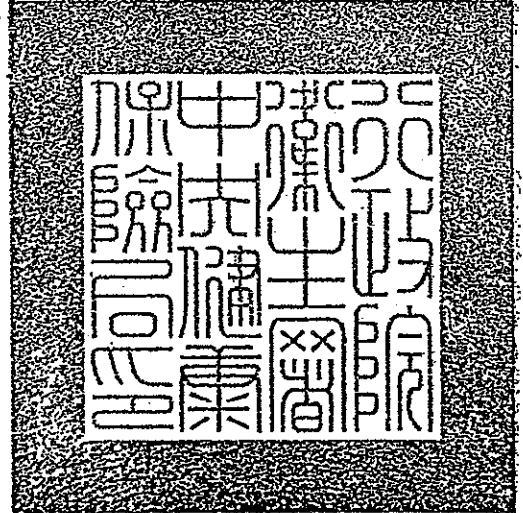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收(4)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00074994號
附件：如附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通則四、注射藥品之使用原則」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通則四、注射藥品之使用原則」給付規定



局長 戴桂英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
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通則
 (自 100 年 4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四、注射藥品之使用原則：</p> <p>(一)略</p> <p>(二)略</p> <p>1.~8.(略)</p> <p>9. 門診之血友病人得攜回二~三劑量(至多攜回一個月)第八、第九凝血因子備用，繼續治療時，比照化療以「療程」方式處理，並查驗上次治療紀錄(如附表十八—全民健康保險血友病患者使用第八、第九凝血因子在家治療紀錄)。醫療機構、醫師開立使用血液製劑時，應依血液製劑條例之規定辦理。 (86/9/1、92/5/1、<u>100/4/1</u>)</p> <p>10.~19. 略</p> <p>(三) 略</p> <p>(四) 略</p>	<p>四、注射藥品之使用原則：</p> <p>(一)略</p> <p>(二) 略</p> <p>1.~8.(略)</p> <p>9. 門診之血友病人得攜回二~三劑量(至多攜回一個月)第八、第九凝血因子備用，繼續治療時，比照化療以「療程」方式處理，並查驗上次治療紀錄(如附表十八—全民健康保險血友病患者使用第八、第九凝血因子在家治療紀錄)(86/9/1、92/5/1)</p> <p>10.~19. 略</p> <p>(三) 略</p> <p>(四) 略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修正規定